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5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6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7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级、县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8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9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人员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市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10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县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11	省交通运输厅	巡游出租车车辆《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县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12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市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13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14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15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16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市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秦政发〔2017〕39号）要求，此项实施机关已从市交通运输局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
17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市级	市级实施机关为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监管主体为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秦政发〔2017〕39号）要求，此项实施机关已从市交通运输局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